

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

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係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八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因應外籍飛艇在我國境內從事非營利性飛航活動之需求，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以資適用；茲將本規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外籍飛艇在我國境內從事非營利性飛航活動，得委託飛航國內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並將該條文之但書改以臚列款次方式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外籍飛艇在我國境內從事非營利性飛航活動之申請核准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申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所定之飛航，未在我國經營定期班機或無在臺總代理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商務專機或自用航空器之飛航者，得委託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 二、申請維修運渡或試飛之飛航者，得委託在臺依法設立之航空器維修廠代理提出申請。 三、申請自由氣球或飛艇之飛航者，得委託飛航國內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之飛航者，如未在我國經營定期班機或無在臺總代理者，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提出申請。但申請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飛航者，得委託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申請維修運渡或試飛之飛航者，得委託在臺依法設立之航空器維修廠代理提出申請；申請自由氣球之飛航者，得委託飛航國內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	外籍飛艇於我國境內從事非營利性飛航活動，原則應委託飛航國際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代理提出申請，為因應外籍飛艇活動之需求，爰增訂其飛航活動，得委託飛航國內航線之我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代理提出申請，並將但書改以臚列款次方式規範。
第八條之一 申請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飛航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自由氣球或飛艇從事飛航活動者，準用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並	第八條之一 申請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飛航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自由氣球從事飛航活動者，準用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並應檢附	配合外籍飛艇得申請在我國境內從事非營利性之飛航活動，於第一款增訂飛航活動之申請核准程序；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應檢附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書、航空器適航證書及駕駛員檢定證之影本，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二、其餘飛航，使用民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使用軍民合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三工作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書、航空器適航證書及駕駛員檢定證之影本，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二、其餘飛航，使用民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使用軍民合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三工作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	---	--